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高铁基金 LOF；基金代码：160135）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 2026 年 9 月 17 日在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nffund.com）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6年10月20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2026年10月21日）上午10:30停牌，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